

勞基法修正前後特休假比較：(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)

年 資	勞基修正前天數	勞基修正後天數	備 註
滿半年	0 天	3 天	
滿 1 年	7 天	7 天	
滿 2 年	7 天	10 天	
滿 3 年	10 天	14 天	
滿 4 年	10 天	14 天	
滿 5 年	14 天	15 天	
滿 6 年	14 天	15 天	
滿 7 年	14 天	15 天	
滿 8 年	14 天	15 天	
滿 9 年	14 天	15 天	
滿 10 年	15 天	16 天	
滿 11 年	16 天	17 天	
滿 12 年	17 天	18 天	
滿 13 年	18 天	19 天	
滿 14 年	19 天	20 天	
滿 15 年	20 天	21 天	
滿 16 年	21 天	22 天	
滿 17 年	22 天	23 天	
滿 18 年	23 天	24 天	
滿 19 年	24 天	25 天	
滿 20 年	25 天	26 天	
滿 21 年	26 天	27 天	
滿 22 年	27 天	28 天	
滿 23 年	28 天	29 天	
滿 24 年	29 天	30 天	
滿 25 年	30 天	30 天	
滿 26 年	30 天	30 天	
滿 27 年	30 天	30 天	
滿 28 年	30 天	30 天	
滿 29 年	30 天	30 天	
滿 30 年	30 天	30 天	